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50794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擬訂新北市永和區頂溪段75地號等279筆（原263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永和區頂溪段75地號等279筆（原263筆）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所有權人周香、梁小寶、應福林、鄭繼忠、翁寶玉、羅立邦等5位所有權人及相關繼承人，本府115年1月27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50794號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及8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核定實施「擬訂新北市永和區頂溪段75地號等279筆（原263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永和區頂溪段75地號等279筆（原263筆）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並自115年1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5年2月4日至115年3月5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規定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府都市更新處領取旨開函文。

市長 侯友宜